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107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成果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成果奖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科研成果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营造浓厚科研氛围，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为“注重创新，注重质量，注重应用”。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研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负责实施评审工作。校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具体负责校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校级科研成果奖每2年评审1次，分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按照成果类型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标准参照厅局级奖励进行赋分，科研成果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第五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应当具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

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应当取得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八条 社科成果奖授予在研究国内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发展前沿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章 奖项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各单位对申报的成果按照支撑材料、经济社会效益、量化积分等进行排序。

(二)评审。上报的科研成果由校评委会办公室审查资格后，提交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后进行表彰。

第十条 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书面向校评委会办公室投诉。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

第四章 监督处罚

第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

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成果奖的，由校评委会办公室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撤销证书，追回奖励，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协助他人骗取科研成果奖的，由校评委会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